

濮政办〔2016〕68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涉税信息共享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濮阳市涉税自信共享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30次常  
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8月9日

# 濮阳市涉税信息共享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濮阳市涉税信息共享，推动涉税信息科学配置和有效利用，降低征税成本，提高征税效能，提升税法遵从和纳税服务水平，更好地服务于全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税信息，是指各级行政机关和依法行使行政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获取的涉及纳税人投资规模、经营状况等涉税信息。

###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务信息共享活动，各政务部门依照本办法，依托我市综合治税平台具体开展信息共享活动。

### 第四条

涉税信息共享应当遵循需求导向、统筹规划、统一标准、无偿共享、保障安全的原则。

### 第五条

涉税信息分为三种类型：可以无附加条件地提供给税务部门共享的涉税信息为无条件共享类；按照设定条件提供给税务部门共享的涉税信息为条件共享类；依法不能提供给税务部门共享的涉税信息为不予共享类。

与行政管理或跨部门并联审批等相关的涉税信息列入无条件共享类，与税务部门之间进行共享。

与协同管理相关、信息内容敏感、只能按特定条件提供给税务部门共享的涉税信息，列入条件共享类。

有明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能提供给其他相关部门共享的涉税信息，列入不予共享类。

依法应与税务部门共享的涉税信息不受上述限制，应按照规定向税务部门提供共享信息。

## **第六条**

市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和评估涉税信息共享工作，组织实施涉税信息建设和共享重大事项，建设涉税信息共享平台，牵头构建涉税信息目录和交换体系，定期对涉税信息共享工作进行检查评估。

## **第七条**

《涉税信息共享目录》（以下简称《共享目录》）是实现涉税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基础，是税务部门与各政务部门之间信息共享的依据。《共享目录》由税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编制。列入《共享目录》的涉税信息按共享分类进行共享。《共享目录》由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更新、维护和发布。

### **第八条**

各有关单位或部门的涉税信息共享必须通过综合治税平台进行，跨层级的涉税信息共享应由其市级单位或部门汇总后统一在综合治税平台进行发布。

## **第二章 共享目录**

### **第九条**

各相关单位或部门应当对本单位所拥有的涉税信息进行梳理，按照标准规范，编制本部门的《共享目录》，确定可供共享的信息及共享条件，统一纳入全市《共享目录》。

各相关单位或部门对不予共享和条件共享的涉税信息，应当在《共享目录》明确，并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由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 **第十条**

各相关单位或部门应在综合治税平台开通本部门目录系统，

按照目录标准，及时逐条登记、审核相关涉税信，并负责发布本部门的《共享目录》。

### **第十一条**

各相关单位或部门建立本单位目录管理制度，指定本单位目录登记和审核人员，加强对本单位《共享目录》目录登记、审核、发布、更新等工作的管理。

### **第十二条**

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确认和调整各相关单位或部门编制、提交备案的《共享目录》，组织税务部门对涉税信息进行全面梳理，形成全市统一的《共享目录》，界定共享信息的名称、类别、提供单位、提供方式、共享条件和范围、更新时限等，并委托税务部门定期对《共享目录》中涉税信息进行标准符合性测试。

### **第十三条**

涉税信息共享的关键要素发生变化时，相关单位或部门应及时告知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变更情况对《共享目录》进行动态调整。

## **第三章 信息采集**

### **第十四条**

各相关单位或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采集信息，明确本单位信息收集、发布、维护的规范和程序，及时维护相关涉税信

息，对所提供的共享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和及时更新，确保信息真实、可靠、完整、及时。

### **第十五条**

凡是列入《共享目录》的信息，各相关单位或部门必须以电子化形式，按照统一标准和时限要求，向综合治税平台上传信息。

### **第十六条**

各相关单位或部门因业务或职能调整，需要调整涉税信息采集范围的，要实时更新《共享目录》，并向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第四章 信息共享**

### **第十七条**

税务部门应当依据本部门职能共享和使用信息，同时有责任和义务提供其他单位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信息。非因法定事由，综合治税成员单位不得拒绝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的信息共享需求。

### **第十八条**

无条件共享类涉税信息由税务部门通过共享平台自行获取。

条件共享类的涉税信息由各相关单位或部门按照约定条件进

行共享。

### **第十九条**

综合治税平台对涉税信息共享交换实现日志、信息查询日志等情况进行记录，记录数据保留时间为5年。

### **第二十条**

各相关单位或部门要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税收征收管理工作，指定主管领导抓好本单位综合治税工作，明确牵头科室负责日常工作，确定一名精通业务的信息员，做好涉税信息共享工作。

各相关单位或部门应当制定本部门涉税信息共享内部工作程序、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行政责任追究制度，确定信息管理员负责对本部门涉税信息共享事项的申请审核把关。审核要以履行职责需要为主要依据，核定应用业务、使用对象、所需信息、共享模式、截止时间等要素，确保按需共享、安全共享。

各相关单位或部门应将信息管理员的信息向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更新。

## **第五章 信息安全**

### **第二十一条**

税务部门所获取的共享信息以及其他部门所获取的税务信息只能用于履行职责需要，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并对共享信息

的滥用、非授权使用、未经许可的扩散以及泄露等行为负责。信息提供单位不对信息在其他政务部门使用的安全问题负责。

## **第二十二条**

按照“谁建设，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综合治税平台建设和管理部门以及各使用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安全保密的监督管理工作。出现安全问题应及时向同级相关信息安全、保密等主管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处置。

## **第二十三条**

根据公安部等4部委《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规定，综合治税平台实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三级。

## **第二十四条**

综合治税平台承建单位应加强信息安全管理，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严格管理涉税信息，严格按照共享条件提供信息，建立健全综合治税平台运行维护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异地备份工作，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措施，确保综合治税平台的安全稳定和可靠运行。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二十五条**



税务部门要定期将使用共享涉税信息的效果及时反馈给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

##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要把各相关单位或部门涉税信息共享情况作为规划和安排其工作经费的重要依据。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本规定参与涉税信息共享的单位或部门，提请政府进行通报批评。

##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有关单位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规给予处分：

（一）不按规定将本单位掌握的涉税信息提供给税务部门共享的；

（二）故意提供不真实、不全面共享信息内容的，未按要求及时发布、更新共享涉税信息和共享目录的；

（三）对共享获得的涉税信息管理失控，致使出现滥用、非授权使用、未经许可的扩散以及泄漏的；

（四）未与信息提供部门签订相关许可协议，擅自将共享获

得的涉税信息转让给第三方或利用共享信息开展经营性活动的；

(五) 对于监督检查机关责令整改的问题，拒不整改的；

(六) 其他违反涉税信息共享管理办法应当给予处分的行为。

## 第二十八条

各相关单位或部门违反规定使用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共享信息，或者造成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泄漏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国家保密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濮阳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